優選定期壽險計劃

以相宜保費保障摯愛家人

安達人壽致力為您及家人的未來提供安穩的財務保障。「優選定期壽險計劃」 是一份定期人壽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於不同人生階段所需的基本保障。您可 以相宜的保費享有保證續保及備有轉換權益的定期壽險計劃。

計劃特點



保費相宜,提供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

- 本計劃保費相宜,為您與摯親提供妥善的人壽保障,以應對生活中未能預料的艱難時刻。
- 為確保您獲得持續的保障,無論您的健康狀況如何,均 毋須提交可受保證明。本計劃會根據您所選的續保年期,保證續保至85歲或100歲,讓您無後顧之憂。
- 若受保人身故,「優選定期壽險計劃」將提供基本保障。在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保障額的100%作為身故賠償¹。



5年或10年續保年期內保費保證不變

為助您進行財務策劃,您可享有 5 年或 10 年年期的保費保證。換句話說,保費在 5 年或 10 年內將維持不變。 5 年或 10 年期完結時,保費將可能有所調整。



末期疾病保障

 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且預期壽命尚餘不 多於12個月,本公司將一次性預先支付保障額的 100%¹。



轉換權益

在「優選定期壽險計劃」生效期間,您可將保單轉換為本公司於轉換時所提供並由本公司確定的終身人壽分紅保險計劃或儲蓄計劃²。此轉換權益可以在受保人65歲之前行使,毋須提交受保人的可受保證明。

CHUBB[®] 安達人壽

「優選定期壽險計劃」的其他資料

| 基本資料 | | |
|------------|--|--|
| 產品類型 | 基本計劃 | |
|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 18 - 65 歲 | |
| 保費繳付期及保障年期 | 續保年期 | 保費繳付期及保障年期 |
| | 1年 | 直至受保人年滿 100 歲 |
| | 5 年* 10 年* | 直至受保人年滿 85 歲 |
| | *倘若續保年期較距離「優選定期壽險計劃」保障年期屆滿的年期為短,「優選定期壽險計劃」將每年續保,直至本計劃屆滿為止。 | |
| 保費繳付模式 | 每年 | |
| 貨幣 | 港元 (HK\$) | |
| 保費結構 | 1年:每年續保 | |
| | 5年/10年:保費在續保年期內保證維持不變。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續保年期完結時檢討保費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
| 保障額 | 投保年齡 | 保障額 |
| | 18 - 45 | HK\$ 500,000 / HK\$ 1,000,000 / HK\$ 2,000,000 / HK\$ 4,000,000 |
| | 46 - 55 | HK\$ 500,000 / HK\$ 1,000,000 / HK\$ 2,000,000 |
| | 56 - 65 | HK\$ 500,000 / HK\$ 1,000,000 |

備註:

- 1.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及累積利息,方再支付保單的任何利益。
- 2. 「優選定期壽險計劃」的應繳保費必須繳付至轉換日,而本公司必須收到新保單所需之一切文件及款項。當新保單生效後,任何所轉換的定期壽險立即 終止。若您只將「優選定期壽險計劃」的部分保障額轉換,餘下之保障額如要繼續生效,必須合乎本公司所訂於轉換之時適用的最低標準,否則「優選 定期壽險計劃」將於新保單生效時終止。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將為轉換日。新保單的保費將根據受保人當時年齡、轉換日之保費率,以及與轉換前的「優選定期壽險計劃」相若風險分類來釐定。

3.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重要資料

「優選定期壽險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 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 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 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 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 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 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 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 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 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 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 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優選 定期壽險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受保人身故;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
- 基本計劃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 100歲的保單週年日(適用於1年可續保年期)或受保人年滿 85歲的保單週年日(適用於其他續保年期);
- 基本計劃的全數保障額轉換至新保單;
- 基本計劃的部分保障額轉換至新保單 後,餘下之保障額少於本公司訂下並不 時更新之最低標準;或
- 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2894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起計 1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

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 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 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 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 ,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 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 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 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 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 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 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 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 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 (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 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 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 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 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由我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 ™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

2023年7月 P149/TC/0723/HD